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蔡媛媛

上列原告蔡媛媛與被告李建隆、環球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環球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2,849元（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3月4日前已到期之利息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53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7,15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請求金額					3,000,000元
2	利息	3,000,000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3月4日	16%	82,849元
總計						3,082,849元